

# 关于校园内滑板车、平衡车等滑行工具的安全教育提醒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为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，规范校园内滑板车、平衡车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管理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对使用此类滑行工具的师生做出以下安全教育提醒：

## 一、交通方面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明确规定，滑板车、平衡车、旱冰鞋等属于“滑行工具”，不具备路权，不能作为交通工具在道路上使用，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，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，只能在封闭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地方使用。另外，此类滑行工具在骑行过程中存在刹车过长、车速过快、车身强度不高等安全风险，易发生意外，请同学们谨慎使用。

## 二、消防方面

电动滑板车、平衡车的电池、充电器等方面引发的意外事故在全国范围屡见不鲜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风险监测报告显示，部分电动滑板车充电器输入电流超过额定电流，容易导致电池长期大电流充电，存在电池起火、爆炸的风险。

为此，请同学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、消防法律法规，并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出入校园时严禁骑乘任何滑板车、平衡车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；

2. 严禁在校园主要干道、人员密集区域、坡道处骑乘；
3. 严禁在教学区域及生活宿舍区域违规（使用假冒劣质充电器或充电器输入电流超过额定电流、超长时间充电、充电时无人看守、离可燃物过近等）充电，严禁从楼内拉线到楼外充电；
4. 不可超速行驶，不可逆向行驶，不可“一车站两人”；
5. 不可骑乘进入教学楼、实验室、体育馆等教学区域，不可骑乘进入宿舍、食堂等生活区域；
6. 规范有序停车，不可堵塞消防通道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出入口等区域；
7. 做好防盗措施，预防盗窃案件发生；
8. 如遇雷雨天气，请妥善停放车辆，杜绝防盗警报带来的噪音污染。

